臺灣人的終戰境遇

文／**温振華**（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退休教授）

1945年8月15日終戰，臺灣人的境遇可從兩方面來觀察：一為臺灣島內的景況，一為島外參戰臺灣人面臨的處境。島外參戰的臺灣人從日本人變成戰俘，分別在各地成為同盟國的俘虜；其中，曾任同盟國俘虜的監視員多人被當成戰犯，審判庭判決戰犯少則五年，多者有十年、十五年，甚至無期徒刑、死刑、絞刑。

臺灣島內的景況

同盟國空襲臺灣以美軍為主，張維斌將其分為四階段：第一階段（1943年11月至1944年8月），屬騷擾性的零星轟炸；第二階段（1944年10月至1945年1月），牽制臺灣的日軍，裨益美軍登陸菲律賓，採取多波、多架次的轟炸。第三階段（1945年1月至7月），因美軍已控制菲律賓，對臺灣改採全面且持續的空襲轟炸，以阻斷軍隊協助美軍登陸沖繩。7月下旬因美軍協防沖繩，臺灣相對平靜；第四階段（1945年8月），持續空襲以迄終戰。

約在1年9個月的空襲轟炸中，死亡6,100人，失蹤435人，重傷3,902人，輕傷5,335人，合計15,772人。至於建物受損的程度，全毀的10,820棟，半毀的15,965棟，全燒毀18,371棟，半燒毀1,162棟。以上毀損的量化數字，無法觀察重要的工廠設施。期間，臺灣的人員、建物損失慘重，重要的產業設施要恢復正常運作並非易事。終戰面對的景況真是百廢待舉。

島外臺灣人的境遇

終戰後，島外臺灣人的命運，分成戰俘與戰犯來說明。

臺灣人在滿洲、朝鮮成為戰俘是較特別的。朝鮮與臺灣都是日本的殖民地，而滿洲國與日本關係密切。蘇聯是

▲被轟炸成斷垣殘壁的岡山日本海軍 61 航空場。（圖片出處／《空軍通信電子學校校史》，1999 年）

▲ 1948 年，在日本舞鶴港等待返鄉的臺灣兵陳以文（右）及其同袍。（圖片提供／陳力航）

戰末才進入滿洲、朝鮮，在那裡的臺灣人也就成為蘇聯的俘虜。吳正男曾在水戶航空學校學習，受編入茨木縣飛行隊，後移入朝鮮北部的宣德飛行場，終戰後被蘇聯送往哈薩克收容所，過著艱苦的生活。葉海森、唐中山、蕭瑞三郎也被編入蘇城俘虜收容所，在該地砍伐林木，挖掘煤礦。《零下六十八度》的作者陳力航，詳細敍述他的祖父陳以文如何在滿洲成為蘇聯的俘擄，最後被送到西伯利亞貝加爾湖西北600公里的「泰舍特」戰俘收容所，成為蘇聯的勞動力，從事農事及鐵道興築。

海南島是中國的領土，終戰後臺灣人不是日本人，因此海南島的臺灣人，其遭遇不同在朝鮮、滿洲的臺灣人。日本為切斷中國的對外交通運輸，於1939年2月10日占領海南島，至1945年8月15日，日本在島上統冶約六年半。戰爭期間，日軍在海南島分成五個戰區，戰爭結束後，日軍向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投降繳械，解除武裝。日本人、朝鮮人、臺灣人分開安置。日本人與朝鮮人在美國協助下順利返國，臺灣人返鄉之路則頗為曲折。

第一批是乘原日本運輸船，戰後作為返鄉客輪，僅能搭乘4,500名的輪船，最後擠上6,700人，於1946年3月30出航，經十四天抵達高雄港。航行中爆發傳染病，30多人死亡，後因故無再載運。5月到8月間，廣東省政府不斷請求上級安排臺灣人返鄉；8月至11月陸續安排七個航次，共載運11,993人返臺。有些臺灣人在5月至8月間自己租船，有紀錄的船次有六，約3,078人返臺；另7月間有250人靠自己力量回來。

豐原人張子涇著有《再見海南島一臺籍日本兵張子涇太平洋終戰回憶錄》（漢譯本），描述終戰後在集中營生活的慘況，以及船隻在海上的驚險遭遇，終於在西海岸的大安港上陸，幸賴附近村民挑了30多桶稀飯供其食用，得以充飢存活；最後從大安港徒步到大甲市區，夜宿商家民宅的騎樓。張子涇回憶錄對終戰臺灣人在海南島的境遇有詳實生動的敍述。

除了滿洲、海南島的戰俘外，也有新幾內亞臺人戰俘。楊子槮，1926年8月生於今臺中市烏日區三和里，臺中商業專修學校畢業後，應徵軍屬人員，編入臺灣總督府南方派遣軍第十九回「臺灣特設勤勞團」，被派至菲律賓馬尼拉從事機場設置工作；之後受命至新幾內亞，1944年抵達西部的麻諾爪里港，接著進入叢林戰地。因戰況惡化，經過五十日的行軍，撤退到蘇朗；盟軍的不斷轟炸，各種資源匱乏，進入就地自給自足。1945年8月傳言日本已經投降，但軍中不提投降之事；後來從盟軍空飄傳單得知日本已投降，之後盟軍派兵監視解除武裝，從此過著俘虜生活。1946年1月，臺籍軍屬軍人集中益富曼島等候遣送；期間，隊內木匠趕製戰亡隊友的遺骨箱，待回臺後將遺骨交給家屬。

▲在海南島的臺籍日本兵合影。（圖片提供／曾國峰）

命運悲慘的戰犯

終戰後，島外的臺灣人除了成為同盟國的戰俘外，有的從戰俘成為戰犯，濱綺紘一著的《我啊，一個臺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》（漢譯本），具體提供一個戰俘的經歷。

簡茂松，1942年錄取日軍臺灣軍司令部軍屬，1943年分發至婆羅洲古晉擔任俘虜收容所監視員。1945年8月在當地徵召編入獨立步兵大隊；10月9日被澳軍逮捕，拘禁在古晉；後移往拉布安島，在當地經澳軍軍事審判判刑五年。

簡茂松是以BC級戰犯被判刑。BC級係屬虐待戰俘者，因B級與C級難判別，乃合併為BC級。戰犯即戰爭犯罪，主要是根據1945年7月的《波茨坦宣言》，宣言中要求日本無條件投降，投降後同盟國要求占領日本，限制日本領土，解散軍隊以及處罰戰爭犯罪。

簡茂松的罪行係因受日軍上士命令打了英軍上校俘虜兩巴掌。五年服刑結束後，被遣送日本，於船登岸後，藏匿島根縣濱田市，幾經輾轉在東京壽司店當店員，利用時間學習裁縫後在西服店任職；1958年成立「臺籍戰犯同志會」。許錫慶譯的《臺籍軍屬BC級戰犯審判資料》提供較具體的資訊，可以較系統的窺察終戰後悲慘境況的臺灣人。

不知戰終的游擊隊員

戰爭時期海外臺灣人的境遇，最受注目的是不知戰終，躲在南洋叢林的中村輝夫。

1942年4月日本在臺施行「特別志願兵」制度，次年臺灣總督府招募「高砂族陸軍特別志願兵」。1919年生於今臺東縣成功鎮都歷村，時年24歲的中村輝夫甄試錄取，1944年7月隸屬「輝第二游擊隊」，登陸印尼東北方的摩羅泰島。約2個多月後，美澳聯軍搶灘登陸，島上500名日軍不敵大軍，只得往內陸撤退，後日軍雖增至2,500人，但終不敵6萬名的美澳聯軍。1945年8月終戰，日軍2,500人，僅800人存活。中村輝夫不知戰爭結束，獨自在叢林中生活，直到1974年12月18日始被發現。印尼認為中村輝夫是軍人典範，在摩羅泰島建立銅像表達敬意。

在日本的臺籍少年工

戰時到日本的臺籍少年工，雖說在海外，但臺灣屬日本，故不列入海外。1945年8月15日天皇宣布無條件投降，他們跟著失去日本國民的身分。「高座海軍工廠」內的軍官紛紛離開，在這關鍵時刻，年齡較長者依軍隊的組織，組成「臺灣省民自治會」，透過自治會撫慰少年工，凝聚成員的內聚力，也成為對日本政府的對口單位，同時解決當時在日本的生活，以及安排船隻回臺。